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3月2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414号文《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3,827,91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1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348,019,983.1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32,280,583.18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315,739,4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5月12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第4838001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向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1号文《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向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通过定价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206,87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71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95,999,959.12元，扣除部分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本段以下称发行费）共计人民币31,0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64,999,959.1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8月2日全部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

出具瑞华验字[2018]第 48510003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剩余发行费用人民币 44,0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0,999,959.12 元。

3、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9〕2286 号文《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60,017,7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41,900,000.00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618,117,7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到位，且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8510008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783,018.8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17,706,379.25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 1-6 月，公司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880.52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33,383.58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4,198.99 万元，累计银行管理及手续费支出 0.3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为 2,388.96 万元。

2、向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2 年 1-6 月，公司未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9,029.49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3,070.5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124.55 万元，累计账户管理及手续费支出 0.1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为 3,194.92 万元。

3、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2022 年 1-6 月，公司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891.39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1,690.19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70,080.44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151.40 万元，累计账户管理及手续费

支出 0.23 万元，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69,8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为 431.61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与“募集资金项目吉安 SMDLED 封装一期建设项目”、“新余 LED 照明配套组件项目”（原“新余 LED 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江西省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分别和兴业中山分行、平安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订，无重大差异。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注 1）	39600010010039193	0.10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注 2）	11016440948008	2,386.94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2001160278002350	1.92
合计		2,388.96

注 1：根据公司 2016 年 6 月 13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募集资金存储账户账号为 396000100100390135。根据公司 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储账户账号变更为 39600010010039193；

注 2：根据公司 2016 年 6 月 13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募集资金存储账户账号为 11015768825001。根据公司 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储账户账号变更为 11016440948008。

（二）向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与“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连同华泰联合证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注 3）	15067867867838	3,194.92
合计		3,194.92

注 3：根据公司 2018 年 8 月 27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募集资金存储账户账号为 15155678567858。根据公司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储账户账号变更为 15067867867838。

（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已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已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与“小榄 LED 电源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中山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连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2020年1月21日，公司与“小榄高性能LED封装产品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连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2020年1月21日，公司与“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连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浦发银行中山小榄支行（注4）	15020078801900000206	229.72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15000102592265	3.09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808880100009569	196.18
光大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54240188000012564	2.62
合计		431.61

注4：根据公司2020年1月3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募集资金存储账户账号为15020078801400000204。根据公司2020年1月21日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储账户变更中山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开立15020078801900000206账户。

三、2022年1-6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33,383.58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二）向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9,029.49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2。

（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91,690.19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3。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7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实际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169,800万元，资金运作良好。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截至2020年11月11日已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69,8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1年11月2日，公司已将用于前述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17 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69,800.00 万元。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4。

本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因原募投建设项目计划募资 113,000 万元，实际仅募集资金 32,100 万元，如投入建设，仅够厂房装修和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公司自身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当前环境下银行融资空间有限，公司短期无法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出于对市场行情发展而做出的适时判断，且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原募投项目“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项目”变更为“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公司根据最新的经营战略及市场需求情况，将原 LED 灯丝灯生产基地的建设方案调整为 LED 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基地，除原有灯丝灯产品外，增加了 LED 灯泡、LED 灯管、LED 面板灯等照明产品，同时提升了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变更后项目投资总额由 128,686.21 万元变更为 134,719.97 万元，除原募投项目所募集 32,100 万元及相关利息外，公司拟通过可转债发行募资 90,161.24 万元，其余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

2017 年 2 月 15 日，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因筹划收购欧司朗剥离设立的从事通用照明业务的 LEDVANCE，对公司战略规划进行了调整，公司决定将“新余 LED 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变更为“新余 LED 照明配套组件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拟在江西新余高新区新建一个 LED 显示屏照明板和 LED 室内照明板生产基地。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 103,529.91 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75,681.11 万元，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与变更前的募投项目一致，主要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中的设备购置和部分安装工程及装修费用，募投项目地址亦保持不变。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3：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8 月 26 日

附表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1,573.9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80.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5,681.1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3,383.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6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小榄SMDLED封装技改项目	否	61,575.50	61,575.50		62,046.27	100.76	注1	1,488.94	否	否
2、吉安SMDLED封装一期建设项目	否	94,317.33	95,652.03		95,652.03	100.00	注1	4,644.52	否	否
3、新余LED照明配套组件项目	否	75,681.11	75,681.11	5,880.52	75,685.28	100.01	注2	-3,647.59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31,573.94	232,908.64	5,880.52	233,383.58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31,573.94	232,908.64	5,880.52	233,383.5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注1:《小榄SMDLED封装技改项目》、《吉安SMDLED封装一期建设项目》包含多个子项目,各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不同。上述项目已建设完成,各子项目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已实现预期产能,但因产品市场价格下降高于预期,导致项目未达预计效益。</p> <p>注2:《新余LED照明配套组件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2020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外环境变化的影响,导致照明行业的市场环境与市场需求的募集投资项目规划出现了较大的变化,在行业上下游协同下,为合理降低投资风险,公司需相应调整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投项目“新余LED照明配套组件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除建设期限作出延期外,上述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建设期间由于产品价格下行导致项目效益不及预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为使公司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380037号《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自筹资金38,894.38万元。2016年8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8,894.3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募集资金大部分在本年内逐步投入,少量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作为活期存款存放在银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1 不适用						

附表2:

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1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029.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1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	是	113,000.00	32,100.00	-	29,029.49	90.43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3,000.00	32,100.00	-	29,029.49	90.43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13,000.00	32,100.00		29,029.4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注1: 1、“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同时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建设期限延期至2022年12月的议案。除建设期限作出延期外,上述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p> <p>2、截至报告期末,《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处于建设期。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各地政府年初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各项疫情防控政策,影响了项目实施开展,同时由于疫情带来市场冲击,公司综合考虑决定放缓投资进度。公司已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三个项目进行延期,其中“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建设期限延期至2022年12月。除建设期限作出延期外,上述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为使公司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已支付重组相关费用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截至2018年9月30日已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724.00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配套募集资金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募集资金在未来1年内将继续逐步投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作为活期存款存放在银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3: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261,770.6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2）				5,891.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2）				91,690.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的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	否	90,161.24	90,161.24		4,019.72	4.46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小榄高性能LED封装产品生产项目	否	66,837.61	66,837.61	5,891.39	8,911.48	13.33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小榄LED电源生产项目	否	26,771.79	26,771.79		758.99	2.84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偿还有息债务	否	78,000.00	78,000.00		78,000.00	100.00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1,770.64	261,770.64	5,891.39	91,690.19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61,770.64	261,770.64	5,891.39	91,690.1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注1：截至报告期末，《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小榄高性能LED封装产品生产项目》和《小榄LED电源生产项目》处于建设期，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各地政府年初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各项疫情防控政策，影响了项目实施开展，同时由于疫情带来市场冲击，公司综合考虑决定放缓投资进度。公司已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三个项目进行延期，其中“小榄高性能LED封装产品生产项目”建设期限延期至2021年12月，“小榄LED电源生产项目”建设期限延期至2021年12月，“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建设期限延期至2022年12月。除建设期限作出延期外，上述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2021年11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经过重新论证，公司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内，2020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外环境变化的影响，导致照明行业的市场环境与市场需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出现了较大的变化，在行业上下游协同下，为合理降低投资风险，公司需相应调整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建设进度，同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拟将《小榄高性能LED封装产品生产项目》和《小榄LED电源生产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注2：该项目旨在减少公司的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降低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无法直接量化其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使公司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10020112号），截至2020年1月4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自筹资金85,798.80万元。2020年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85,798.8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于2020年3月6日，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使用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7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截至2020年11月11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169,800万元，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截至2020年11月11日已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69,8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2020年11月18日，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使用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69,800.00万元。2021年11月2日，公司已将用于前述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7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69,800.00万元。							
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配套募集资金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募集资金将在未来2年内逐步投入，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作为活期存款存放在银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4: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新余LED照明配套组件项目	新余 LED 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	75,681.11	5,880.52	75,685.28	100.01	注1	-3,647.59	否	否
2、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	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项目	122,261.24	-	33,049.21	27.03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97,942.35	5,880.52	108,734.50	127.04		-3,647.5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p> <p>1、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 将“新余LED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变更为“新余LED照明配套组件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7)。</p> <p>2、本公司2018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出于对市场行情发展而做出的适时判断, 且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将原募投项目“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项目”变更为“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公司根据最新的经营战略及市场需求情况, 将原LED灯丝灯生产基地的建设方案调整为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基地, 除原有灯丝灯产品外, 增加了LED灯泡、LED灯管、LED面板灯等照明产品, 同时提升了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变更后项目投资总额由128,686.21万元变更为134,719.97万元, 除原募投项目所募集32,100万元及相关利息外, 公司拟通过可转债发行募资90,161.24万元, 其余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20)</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注1: 《新余LED照明配套组件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 2020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外环境变化的影响, 导致照明行业的市场环境 with 市场需求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出现了较大的变化, 在行业上下游协同下, 为合理降低投资风险, 公司需相应调整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同意将投项目“新余LED照明配套组件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除建设期限作出延期外, 上述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 建设期间由于产品价格下行导致项目效益不及预期。</p> <p>注2: 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 各地政府年初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各项疫情防控政策, 影响了项目实施开展, 同时由于疫情带来市场冲击, 公司综合考虑决定放缓投资进度, 项目延期至2022年12月。</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